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扬电科技

股票代码：3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俊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基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签署《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下文楷体加粗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0
备查文件.....	3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一	指	程俊明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扬电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云智算、受让方	指	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程俊明、赵恒龙
转让方二	指	赵恒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程俊明放弃其持有的扬电科技53,50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	指	赵恒龙拟向汉唐云智算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扬电科技17,808,2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4%）；同时，程俊明放弃其持有的扬电科技53,50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对应的表决权；程俊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程俊明拟向汉唐云智算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25,522,9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	指	赵恒龙拟向汉唐云智算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扬电科技17,808,2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4%）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	指	程俊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程俊明拟向汉唐云智算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25,522,9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7月15日，程俊明、赵恒龙与汉唐云智算签订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2025年7月15日，程俊明与汉唐云智算签订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5年7月18日，程俊明与汉唐云智算签订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程俊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10*****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俊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综合考虑自身及上市公司发展情况，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入认可公司价值及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取得公司控制权，进一步为公司发展赋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的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俊明持有上市公司53,50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并拥有上市公司53,50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程俊明仍持有上市公司53,50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为，赵恒龙拟将持有上市公司17,808,2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4%）转让给汉唐云智算。同时，程俊明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3,50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为，程俊明拟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所持上市公司的25,522,9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转让给汉唐云智算。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完成后，汉唐云智算将持有扬电科技17,808,2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4%），汉唐云智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聂琨林。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汉唐云智算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3,331,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0%）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同时，程俊明恢复行使上市公司27,985,0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汉唐云智算、实际控制人仍为聂琨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程俊明	53,508,000	27.17%	27.17%	53,508,000	27.17%	-	27,985,044	14.21%	14.21%
赵恒龙	17,808,280	9.04%	9.04%	-	-	-	-	-	-
汉唐云智算	-	-	-	17,808,280	9.04%	9.04%	43,331,236	22.00%	22.00%

注 1：持股比例=持有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注 2：表决权比例=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转让方一）：程俊明

甲方二（转让方二）：赵恒龙

乙方（受让方）：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3、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1 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转让方一、转让方二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43,331,23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0%，简称

“标的股份”），受让方拟受让标的股份（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分期实施，受让方分两期受让标的股份。其中，第一期：转让方二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 17,808,28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4%，简称“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第二期：转让方一所持目标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方一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 25,522,95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6%，简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期标的股份，附属于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期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随该等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所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和任何标的股份派生权益（如股利、分红、送配股等收益），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时同时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由受让方受让并享有。转让方分别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第 1.2 条之约定。

1.2 本次交易之具体股份数量及交易价格

（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二、受让方协商同意，参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450 元，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406,830,156.60 元。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一及受让方确认，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转让的前提为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受让方已支付全部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在转让方一所持目标公司所涉及的第二期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六十（60）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期限内（简称“第二期协议签署期限”），转让方一及受让方届时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并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一及受让方应当自签署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期限内（简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期限”）办理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转让方一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简称“履行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

1.3 监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日内，转让方二应与受让方共同配合以受让方名义在双方指定的一家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简称“共管账户”）用于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共管方式为转让方二与受让方各持一枚银行预留印鉴及网银 U 盾，具体共管安排以转让方二和受让方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1.4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

转让方二、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分四笔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有权豁免相关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1）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尽职调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1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即 81,366,031.32 元（简称“第一笔转让价款”）；

（2）自就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深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三（3）日内，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即 122,049,046.98 元（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

（3）自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简称“交割日”）起三（3）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即 122,049,046.98 元（简称“第三笔转让价款”）；另外，受让方应配合实现，自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3）日内，将第二笔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的账户；

（4）自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董事会改组相关议案之日起三（3）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即 81,366,031.32 元（简称“第四笔转让价款”）。

1.5 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

转让方一、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分三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金额由转让方一、受让方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第 1.2 条的约定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结合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数量予以确定；受让方有权豁免相关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1）自转让方一、受让方签署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三（3）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

（2）自就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深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三（3）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

（3）自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3）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0%，为免疑义，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的保证金于本次付款时转为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

1.6 除权除息情形的安排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第一期标的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标的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第一期标的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1.7 股份转让的实施

（1）各方同意，在以下合规确认先决条件达成后的七（7）日内，转让方二及受让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第一期标的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转让方二及受让方应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配合深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工作，如深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a）本协议已被签署并生效；

（b）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c) 受让方已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未发现拟转让股份或目标公司实际情况与其于深交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重大差异标准参照深交所相关定义，或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的金额，或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 50%以上的金额；但是，各方已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前述事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除外。

(2) 各方同意，在取得深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且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后的七（7）日内，转让方二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转让方二与受让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分别向受让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支付每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1) 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充分授权。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 无冲突。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 标的股份无争议。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

(5) 标的股份无限制。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标的股份

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因法定及承诺限售外，标的股份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6）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承诺其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

2.2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分别向受让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1）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按照成立和变更文件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律实体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目标公司已经公告披露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公开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对外担保。

（4）目标公司已经在重大方面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和申报，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与税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诉讼。不存在目标公司与税务部门之间涉及目标公司税务责任或潜在税务责任或税务优惠的重大分歧或纠纷。

（5）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股权资产、其他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建设项目等），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挪用、侵占目标公司重要资产的情况。

（6）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且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不合理或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7）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已取得全部合法审批、许可及所需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致对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目标公司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其上市地位及未来三年内开展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的违法违规事项。

2.3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1）合法主体资格。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充分授权。受让方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相关程序（如适用）等），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无冲突。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资金来源合法。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无违法违规。受让方不存在：（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不得收购目标公司的其他情形。

2.4 受让方向转让方一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至履行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之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1）受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使目标公司按照成立和变更文件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持续依法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则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并保持业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稳定，确保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生产经营设施正常运转进行，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责任或资产价值减损等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转让方一、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目标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3) 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受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a) 除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非公允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重大出售、出租、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含无形资产）；

(b) 新增除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外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负债；

(c)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d)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解散、清算、合并、分立；

(e) 其他可能实质影响目标公司上市地位及未来三年内开展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的违法违规事项。

2.5 配合审批及信息披露

各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转让方及受让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2.6 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

转让方一承诺自交割日起，在受让方不存在实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方一不会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会以谋求控制目标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目标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

如本协议或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解除或终止，或在本协

议第 1.2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或未履行完毕，则转让方上述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自动失效。除前述自动失效情形，转让方一不可单方面撤销本协议第 2.6 条项下的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第三条 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3.1 董事的更换

各方同意，受让方在交割日后三十（30）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各方同意，董事会所有董事人选均由受让方提名。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3.2 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和一名董事会秘书，均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两名副总理由转让方一推荐；董事会秘书由目标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担任（任期期限不晚于第二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受让方推荐。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董事会按本协议的约定聘任转让方一、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且目标公司或董事会不得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故解聘前述转让方一推荐的人选（该等人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外）。

3.3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管理

于交割日后，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目标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4 如本协议或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解除或终止，或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或未履行完毕，则转让方一有权要求将目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恢复到本协议签署日当日状态，且转让方一有权选择另行提名/推荐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受让方需全面配合转让方一，并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对转让方一或其指定主体提名或推荐的人选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第四条 尽职调查安排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转让方承诺将促成目标公司予以积极配合提供尽职调查资料。

各方应共同努力，确保在本协议签署后二十（20）日内（简称“尽职调查期限”）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

第五条 表决权放弃安排及剩余股份转让

5.1 表决权放弃安排

为保持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转让方一同意放弃所持目标公司的 53,508,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7%）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放弃的期间为自交割日起至第二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转让方一、受让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本协议或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解除或终止，或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或未履行完毕，转让方一在本协议及相关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安排自动解除。除前述自动解除情形外，转让方一不可单方面撤销本协议第 5.1 条项下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具体表决权放弃相关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将由转让方一、受让方另行签署相关表决权放弃协议进行约定。

5.2 转让方一所持剩余股份转让

转让方一在扣除需转让给受让方的第二期标的股份后，剩余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7,985,044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1%）（简称“剩余股份”）。在转让方一所持目标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的前提下，就所持剩余股份的转让，转让方一同意按如下安排执行：

（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方一不对外转让剩余股份；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转让方一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目标公司 5%股份；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受让方

对该等股份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应自转让方一发出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回复转让方一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回复的，则视为受让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受让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方一可自行对外转让所持目标公司不超过 5%（含 5%）股份。

（3）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转让方一可对外转让届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份，且受让方不再享有本 5.2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4）若转让方一采用协议转让或法律允许的大宗交易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剩余股份，且将导致该等第三方拥有目标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10%的，则转让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受让方，且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应实施该等股份转让交易。

为免疑义，如本协议或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解除或终止，或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或未履行完毕，则转让方一可对外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不受本条限制。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即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持续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和业务的良好运营。

6.2 过渡期内，除非事先经过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目标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i）为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或（ii）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或本协议约定必须办理的除外。

6.3 过渡期内，转让方有义务保持目标公司现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业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稳定，确保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生产经营设施正常运转进行，不得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亦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债务、责任或资产价值减损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4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信息，均应以目标公司对外

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为准。

第七条 费用

7.1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7.2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交易文件拟订、交易结构分析的法律和咨询费用），各方应当各自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2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解除或终止：

（1）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政府部门、深交所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对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则各方协商处理，若十五（15）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五（5）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十五（15）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受让方已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发现拟转让股份或目标公司实际情况与其于深交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重大差异标准参照深交所相关定义，或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的金额，或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 50%以上的金额，则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

他各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但是，各方已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前述事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除外。

（5）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或转让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6）转让方二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合规确认、过户登记的，则受让方有权书面要求转让方二尽快完成。如在受让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十（10）日内仍未配合的，则受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7）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或受让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约定，则转让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8）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共管账户中款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账户的，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改组董事会，或未配合办理合规确认、过户登记的，则转让方二有权书面要求受让方尽快完成支付/改组董事会/配合办理合规确认/过户登记。如在转让方二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十（10）日内仍未完成支付/改组董事会/配合办理合规确认/过户登记的，则转让方二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8.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若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系因第 8.2 条第（1）-（4）款导致，则转让方一应当在协议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保证金（不含孳息，下同），转让方二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如有，不含孳息，下同）。

8.5 若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系因第 8.2 条第（5）、（6）款导致，则转让方一应当在协议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双倍返还保证金（不含孳息，下同），转让方二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如有，不含孳息，下同）。

8.6 若本协议终止系因第 8.2 条第（7）、（8）款导致，则转让方二应当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向受让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如有），但保证金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归转让方所有。

8.7 各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停止，但是该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各方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本协议的任一方特此向他方承诺，在未获得他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对其获得的与他方和目标公司的业务和事务有关的所有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各方进一步向他方保证，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将不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该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投资方、顾问、代理、顾问或其他相关人员和/或实体披露该等信息，前提是该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9.2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条款不适用下述信息：

- (1) 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除非是通过违反本条的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信息接受方在信息披露方透露前已知悉的信息；
- (3) 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信息接受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悉或获得的信息；以及
- (5) 信息披露方已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相应实际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终止本协议。

10.2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是虚假、错误、不完整或有误导，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保证或承诺，则构成该方的违约，违约金按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计算，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

相应实际损失。

10.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合规确认或过户登记的，则转让方二有权书面要求受让方尽快配合办理合规确认或过户登记，且受让方应按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在转让方二通知后十（10）日内未能纠正，则转让方二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计算（若该等金额低于前述迟延履行违约金的，则以迟延履行违约金金额为准）。为免疑义，如因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无法过户、转让方二需向受让方退还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二有权从应退回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

10.4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转让方二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合规确认或过户登记的，则受让方有权书面要求转让方二尽快配合办理合规确认或过户登记，且转让方二应按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在受让方通知后十（10）日内未能纠正，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计算（若该等金额低于前述迟延履行违约金的，则以迟延履行违约金金额为准）。

10.5 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共管账户中款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账户的，则转让方二有权书面要求受让方尽快完成支付，且受让方应按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在转让方二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十（10）日内仍未完成支付的，则转让方二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计算（若该等金额低于前述迟延履行违约金的，则以迟延履行违约金金额为准）。为免疑义，如转让方二需向受让方退还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二有权从应退回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

10.6 就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如因转让方一原因未能在第二期协议签署期限内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或未能在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期限内履行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则转让方一应向受让方双倍返

还保证金，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计算，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受让方受到的损失，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一赔偿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损失。如因受让方原因未能在第二期协议签署期限内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或未能在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期限内履行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则转让方一有权没收保证金，且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计算，如违约金无法弥补转让方一受到的损失，转让方一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损失。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程俊明

乙方：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3、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放弃安排

1.1 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甲方自愿放弃所持目标公司的 53,508,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7%）（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巩固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1.2 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甲方放弃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弃权范围包括：

（1）召集、召开、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

（2）行使股东的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就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表决、讨论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质询权相关的事项。

二、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在此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为目标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甲方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股东权利，除因法定及承诺限售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在本协议约定的放弃期间内，其不得再向目标公司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放弃权利。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表决权放弃。

(5)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亦不会违反甲方出具的任何声明承诺或签署的任何协议。

2.2 乙方在此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亦不会违反乙方内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以及其出具的任何声明承诺或签署的任何协议。

三、有效期

3.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止：

(1) 第二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或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之日。

3.2 为免疑义，如《股份转让协议》或其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8.2 条解除或终止，或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或未履行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交割日生效。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程俊明

乙方：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3、主要内容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三、有效期”条款内容变更为：

“3.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止：

（1）第二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2）第一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

3.2 为免疑义，如《股份转让协议》或其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8.2 条解除或终止，或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或未履行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但如届时第一期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且完成过户登记未满 18 个月，则本补充协议终止日期延迟至第一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

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原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

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扬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扬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扬电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此外，在买入扬电科技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扬电科技所有。”

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实施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程俊明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程俊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扬电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程俊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508,000 股（其中有表决权数量 53,508,000 股） 持股比例：27.17%（其中有表决权比例 27.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508,000 股（其中有表决权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27.17%（其中有表决权比例 0%） 变动数量：放弃表决权 53,508,000 股股份 变动比例：放弃表决权股份比例 27.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方式：表决权放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的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程俊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